

证券代码：870726

证券简称：鸿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2.03：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第一节 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存在其他原因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

第九条 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叁拾万元（人民币，下同）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超过叁佰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不足千分之二交易。

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授权总经理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叁拾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叁佰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在0.2%以上的交易。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

（二）属于董事会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该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查并表决；

（三）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一）项的关联交易，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对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节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参照本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七条 属于董事长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决策。

第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做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

第十九条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均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聘请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董事会可以要求其回避，或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董事会要求回避的或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董事会要求或该决议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违背本制度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

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遵循本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四节 相关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本制度中确立为董事长即可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需要在有效关联交易确立后的三日内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制度审核。

第三十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人民法院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指导并约束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受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以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将予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列明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